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644011403276
生产者名称: 红袋鼠国际生物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0MADFYWMB79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付桂
住所: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二路4号自编3栋厂房二的一层、五层、六层、七层、八层厂房(空港花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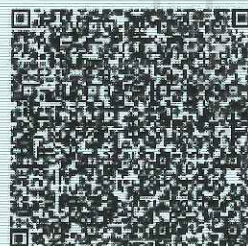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高信二路4号自编3栋厂房二的一层、五层、六层、七层、八层厂房(空港花都)

食品类别: 饮料;方便食品;糖果制品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4年11月05日

有效日期至: 2029年11月04日

